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4,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7月1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3,581,943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仅涉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1名股东，信息集团持有限售股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4%。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019年12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集团承诺将所持上述股份自2020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信息集团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关于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集团承诺将所持3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14%）自2020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月21日。锁定期内，信息集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四）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信息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福光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福光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公司持有的福光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公司担任福光公司股东期间，福光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福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光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000,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8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22.14%	34,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4,000,000
合计		34,0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1月4日至1月6日对翔港科技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针对翔港科技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要求公司按照计划的内容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2021年1月4日至1月6日，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蒋益飞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查阅公司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翔港科技。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二）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三）三会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专人归档保存；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股东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四）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检查了公司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未发生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通过检查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及银行对账单，并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按照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阅财务资料、公告信息以及工商系统公示信息，并与公司财务、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公司未出现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八）经营状况

经查阅翔港科技2020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经营数据，公司2020年1-3月营业利润为-435.43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利变为亏损，保荐机构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一季度报告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2020年5月16日公告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由盈转亏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对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进行了分析，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化妆品业务尚处于投产初期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年1-9月公司三季度报告中营业利润为809.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未超过50%。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出现了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5月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报送了专项检查报告。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现场检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并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翔港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益飞　　王凯林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1,027.0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燃油补贴	2020年11月	26.76	宜市交函〔2020〕10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0年11月	1.17	鄂财建发〔2020〕124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0年11月	24.71	五交文〔2020〕10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	23.73	宜市交函〔2020〕1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兴山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0年12月	87.82	兴交字〔2020〕35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	81.24	松交文〔2020〕52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宜昌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2020年12月	11.26	鄂财建发〔2020〕57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稳岗补贴	2020年10月	2.38	鄂政办发〔2020〕10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0年10月	4.40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0年11月	0.43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0年10月、11月、12月	37.79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秭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3.05	鄂人社发〔2020〕19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12月	14.34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0年11月、12月	0.72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秭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	1.55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0年12月	1.32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11月、12月	36.36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利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0年12月	2.75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秭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20年10月	5.53	宜人社函〔2019〕70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96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9.24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10月	31.00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全省服务业疫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商务局		2020年10月	5.00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库收付中心		2020年11月	12.00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宜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0年11月	2.20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宜都市五眼泉财政所	服务业工作考评奖励	2020年10月	2.50	宜服务办〔2018〕10号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	5.00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万寿桥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	4.00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宜都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厕所奖金	2020年10月	3.50	-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宜都市文化和旅游局	草地音乐节奖励资金	2020年10月	1.00	都文旅文〔2020〕4号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民兵抗洪抢险补助	民兵抗洪抢险补助	2020年10月	0.65	-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2020年11月	70.00	宜市交函〔2020〕10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秭归县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集散中心建设资金补助	2020年11月	40.00	宜府办文〔2015〕18号	资产	递延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农村客运发展补助	2020年11月	5.00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关于下达2020年度农村客运班线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参与疫情防控电费补贴	2020年11月	0.8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秭归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公交运营亏损补贴	2020年12月	150.00	秭归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动态监控运营补贴	2020年12月	13.00	松交文〔2020〕3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商务局	疫情专项补助资金	2020年12月	10.00	-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物流业发展中心	物流奖励补助资金	2020年12月	10.00	宜市物办发〔2019〕1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教育局	义务教育学生乘车补贴	2020年12月	5.32	兴山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专车补贴及随车照管员劳务费实施方案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湖北省财政局及襄阳市财政局	湖北省车辆购置补贴	2020年12月	2.64	鄂政办发〔2020〕51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奖补	2020年12月	0.50	鄂政办发〔2020〕10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补贴	2020年12月	0.42	鄂财法规〔2017〕11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运营亏损补贴	2020年10月、11月、12月	250.00	松交文〔2014〕2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万寿桥街道办事处	服务业引导奖励资金	2020年11月、12月	11.00	伍家岗区关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40.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987.08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40.0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987.08万元，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913.3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73.7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987.08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公开发行52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67,698.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832,301.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9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冠”）、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专户用途
1	永冠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	03881900040093901	44,660,754.20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	永冠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52080884731	91,862,095.30	补充流动资金
3	山东永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469668	189,553,885.82	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4	江西永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260090	64,187,998.20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和小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已转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用所致。

三、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伟朝、程梦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江西永冠/山东永冠（作为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伟朝、程梦思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在丁方要求下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15日、1月18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曼妮、申瑾

电话：0760-89886813、0760-89889056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yumn@zpug.net、shenj@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1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银创富”W款2021年第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2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说明

1、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W款2020年第93期	2400	90天	196,02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95）。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59.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5,500.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17]4768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657.6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0,724.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39.42万元。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W款2021年第6期	1800	1.5%~3.15%	3.11~6.52	4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13日

2、清算交收原则：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银行承诺：投资者持有本结构性存款到期则我行保证本金安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1年第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机构版）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中证500指数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广发银行嘉兴分行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92,009,837.33	5,124,022,754.93
负债总额	1,937,202,861.41	2,411,182,674.08
净资产	2,654,806,975.92	2,712,840,080.85
	2019年度（1-12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22,763.40	114,729,627.41
备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0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最终结果以公司发布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	8,000,000	35,682.1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397,952.8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190,990.6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169,234.4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325,666.8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	16,000,000	47,561.6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	24,000,000	196,021.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	0	0	18,000,000
合计		281,500,000	216,000,000	1,363,109.64	1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